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108年7月17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未敘明不服之行政處分，惟載明：「……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108年7月17日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之疑義案……依據108年7月17日……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號，舉發通知單……辦理……訴願人……並無闖紅燈……。」並檢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17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G11181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通知單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77條第8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條第1項第1款、第3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……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第1項第1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交通裁決單位辦理……。」第53條第1項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，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。」第87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……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- 三、訴願人涉於 108年7月9日15時3分許騎乘車牌號碼XXX-XXX普通重型機車行經本市內湖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（南向北）設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交通分隊員警審視採證照片，審認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乃以 108年7月17日北市警交大字第AG1118100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逕行舉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7月2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- 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當事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依同條例第87條規定，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3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- 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盛 子 龍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14 日
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